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复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实，现就问询的问题回复如下：

1.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我公司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我公司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在办理完毕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武。同时，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本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本公司，委托管理期至本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止（各方应力争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此外，本次划转事项涉及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截止目前，中国宝武已获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前述事项我公司均已通过书面形式告知贵公司，如存在最新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及时告知贵公司。

除前述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